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54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由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即将实施，**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本比选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工程款，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2.2 项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2.3 比选范围：根据比选人要求采购 SBS 防水卷材、JS 防水涂料、门窗、地砖、水电管线、吊顶、隔断、洗手台、蹲便器、小便器等材料（详见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

2.4 交货期：比选人提出供货需求后 5 个日历天内。

2.5 交货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一般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材料供货能力。

3.1.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供货业绩。

注：提供的合同关键页能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3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3）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在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形。

（5）比选申请人须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协作方管理平台，网址：https://xzf.shudaolink.com/）中，被协作方资源库列为C级及以下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须提供网页截图）

注：“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相应信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可以证明无严重失信、无行政处罚、无经营异常的同等效力截图。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3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起在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http://www.cdshzy.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有）在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http://www.cdshzy.com/）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00。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7 楼 A0707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5.5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预备会议：比选人不组织。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00。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7 楼 A0707 室。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开标内容。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http://www.cdshzy.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11666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2026.07.0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11666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比选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3.4	*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评定标准执行。（详见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1.3.5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一般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17种情形之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2.本条第（14）、（15）、（16）目的内容以本须知附表1.4.1信誉要求中为准。
1.9.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比选申请人如有需要可以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安全自行负责。
1.10.2	比选申请人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 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2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

		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 2.2.3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96625.30 元（含税金额）** 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材料的过程中，比选人不再向比选申请人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比选人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7.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替换为： 1.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或加盖签名章； 2.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不能用专用印章替代； 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确认；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2）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不允许单独成册。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在比选申请文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除比选申请文件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印章。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含U盘）密封到一个封袋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递交，外封套上应按以下格式注明相关内容，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4.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4.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比选公告
4.2.3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是，退还如下： 截止到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当场退还。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5.2	唱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唱价：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的顺序当众唱价，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比选申请人代表、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6）唱价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规组成，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
6.3.1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中选候选人进行排序。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http://www.cdshzy.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纸质形式
7.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中选人的对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担保（担保人为：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方式缴纳；银行或保险保函应由具有国有背景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 3.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转账时需注明资金用途：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履约保证金（可简写）；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详见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收款单位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光支行 账号：22802201040003273
7.7.3	合同签订	（1）签约合同价：预估暂定合同金额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五、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的）为准； （2）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6.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3）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单价保持固定不变。
8.5.1	检举控告	比选人的纪检办公室受理比选活动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及腐败问题的检举控告。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人的纪检办公室检举控告。检举控告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五号下一站都市 B 座 10 楼 1003 室 联系电话：028-62329033
9	是否采用电子形式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原则上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确定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

		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由比选人自行决定。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因素的影响。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比选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人一方的解释。
10.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中参与的，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比选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7	放弃中选的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0.8	**特别注意**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一般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材料供货能力。（提供承诺函）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供货业绩。 注：提供的合同关键页能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3）近三年内（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提供承诺函）

（4）在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5）比选申请人须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协作方管理平台，网址：https://xzf.shudaolink.com/）中，被协作方资源库列为C级及以下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须提供网页截图）

注：“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相应信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可以证明无严重失信、无行政处罚、无经营异常的同等效力截图。

1.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和交货地点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一般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比选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比选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生产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9）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由于比选申请人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活动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比选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申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如有）

（5）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

（8）其他资料（如有）

注：如有补遗书，比选人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放入比选申请文件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资料。

3.2 报价

3.2.1比选人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比选人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人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

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的承诺函，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中的截图复印件。

3.5.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信用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管理。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唱价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和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唱价，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唱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唱价：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唱价顺序当众唱价，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6）唱价结束。

5.3 唱价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 3 日。

7.2 比选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履约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签订合同

7.7.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7.7.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投诉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8.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8.5 检举控告

比选人的纪检办公室受理比选活动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及腐败问题的检举控告。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人的纪检办公室检举控告。检举控告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五号下一站都市 B 座 10 楼 1003 室

联系电话：028-62329033

9. 是否采用电子形式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如下：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 ②累计 2 个业绩规模大的优先； ③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排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2.1.2	一般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

	资格评审标准		附录 1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附录 2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附录 3 的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比选申请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2.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2.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2.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申请文件中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答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权利义务、其他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和条件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评审价	经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算术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进入报价评审。
3.2 报价评审	3.2.1	（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为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项限制参与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加或中选；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比选；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活动相关事宜；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串通：

a.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b.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d.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比选活动；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应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

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6 经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评标价。

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比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纸质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签订

甲方：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6】年【】月【】日，经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比选招标，确定XXX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的中选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货期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5个日历天内。

二、质量标准

2.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评定标准执行。（详见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2.2 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后续交付货物做任何变更。正式交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与样品一致，如所提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随产品包装一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中选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材料发运、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负责将材料送至甲方_____ 的施工现场或者其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2 材料在运输中的投保及因包装不善造成的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乙方承担材料由发货地至交货地的所有装运费、运输途中的保管费及卸车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4.4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验收乙方所送材料，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若收货人有变更的，甲方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交货期

甲方每次以书面形式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5天内到货。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短讯、传真或/和邮件等书面形式将订单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络人，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若前述联系人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提前告知，导致甲方订单未按时送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

6.1 乙方所供应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中的各项指标（若标准存在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

6.2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相应验收确认书，收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完好数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损坏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换。甲方对货物的现场验收合格仅视为对货物外观瑕疵及基础技术参数的初步确认，不构成对货物质量问题的免责。若甲方在之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退货、换货、补差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6.3 甲方在验收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则视为验收通过，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签字确认并卸载完毕后转移至甲方。

乙方交付货物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外观及表面可见技术参数验收合格，但该验收不影响甲方后续就货物隐蔽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优质货物。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

乙方如有异议，以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

8.1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

8.2 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价款以最终的结算金额为准。

8.3 材料采购清单：《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2。

8.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服务期内合同单价不调差。本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金、不可预见费、赶工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5 材料变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材料，新增变更材料由发承包双方通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单价进行结算。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材料预付款：无。

2、进度款支付：本项目按月度进行计量支付，乙方材料运至指定地点，以材料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数量为计量依据，甲方在收到金额无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货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并由甲方核验乙方提供的发票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付款要求：

（1）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合同价款以最终的结算金额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本款细化为：

4.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乙方的履约担保在交（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4.2 履约担保的交纳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保管，履约保证金为¥XX 元（人民币大写 XX）。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含转账、电汇）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基本帐户转出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若遇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

4.3 履约担保的使用和退还

A、如果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甲方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乙方如出现任何根据本合同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赔偿、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履约担保中相应扣除。履约担保如有不足的，乙方仍需另行承担付款、赔偿等相关责任。

B、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签认交（竣）工报告前有效，全部材料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保留全部结算货款的 3%质保金后，甲方退还履约担保。

5、乙方收款单位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1 甲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每次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

10.1.2 甲方应保证施工场地道路畅通，场地平整，若出现陷车、严重堵车，甲方须安排处理。

10.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2.1 乙方负责将材料按甲方通知保期、保质、保量运输至第四条规定地点，货物运输中产生相关费用和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法律责任）。

10.2.2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后，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文明卸车；工人必须按甲方要求戴好安全帽，卸载高度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订单要求的时间供货到现场。若乙方发生延误，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若乙方延误供货达到【30】天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实际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实际交付货物价格的 70%向乙方支付，其余部分价款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若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窝停工产生的损失等。

11.2 若因乙方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而给甲方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外，还应经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理赔：由乙方自负费用以新材料替换有缺陷的材料，同时乙方应对替换后的材料做出质量保证，乙方应按相应规定将替换后的材料或补供的材料运抵工作现场，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疏漏或错误，乙方应自觉负责在一周内用正确的技术资料予以替换。替换后的材料交货期限应由甲方按照项目的日程安排确定，但最迟不应晚于乙方接受甲方索赔要求后的 30 天内。若替换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1.3 如果上述补救手段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未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乙方延迟履行而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4.1.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付的费用负责，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就未完成供货部分拒绝付款，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不合格货物对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无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包和不允许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

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权利。

十七、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且材料款支付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2.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

甲方：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物资名称:_____

采购金额:_____

购方单位（甲方）：_____

供方单位（乙方）：_____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购销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SBS 改性沥青卷材	3mm 厚，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耐热度≥90℃，拉力≥450N/50mm，延伸率≥30%	m2	190			
2	JS-II 型防水涂料	JS-II 型，1.5mm 厚，拉伸强度≥1.5MPa，断裂伸长率≥200%，耐水性≥24h 无异常	m2	275			
3	实木装饰门（含油漆,门套）	实木装饰门带套，实木复合门芯，门套厚度≥40mm，含实木包边，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樘	16			
4	铝合金窗（中空玻璃）	60 系列铝合金型材，壁厚≥1.4mm，中空玻璃配置为 5mm+12A+5mm，传热系数 2.8W/(m² • K)	m2	48.5			
5	地砖	800mm*800mm 地砖，吸水率≤0.5%，抗折强度≥1300N，防滑等级≥R9	m2	316.8			
6	面砖	750mm*1500mm 墙柱立面面砖，吸水率≤0.5%	m2	604.2			
7	实木木饰	12mm 厚墙柱立面实木木饰面板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耐磨转数≥6000 转	m2	50.5			
8	防潮纸面石膏板	9.5mm 厚，防潮率≥90%，抗折强度≥10MPa；装配式 U 形轻钢龙骨：主龙骨承载力≥100kg/m²，副龙骨间距≤400mm	m2	280			
9	天棚耐水腻子	耐水型（N），粘结强度≥0.3MPa，耐水性≥24h 无起皮脱落	m2	360.15			
10	天棚防潮/防水/防霉无机涂料	防霉等级≥1 级，耐洗刷次数≥1000 次	m2	360.15			
11	卫生间 PVC 实心防水隔断	18mm 厚，密度≥1.2g/cm³，抗冲击强度≥20kJ/m²，耐温范围-10℃~50℃	m2	390.15			
12	小便区域磨砂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m2	48.05			
13	淋浴间超白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套	2			

14	化妆镜（含LED装饰灯）	镜面采用3mm超白玻璃，透光率≥91%；LED灯带为8W，显色指数Ra≥90，色温可调范围3000K-6500K，防水等级IP44	套	24			
15	不锈钢卷纸筒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0.8mm，耐腐蚀性符合GB/T 4237-2015标准，可承重≥5kg	个	56			
16	不锈钢手机托盒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0.6mm，防水等级IPX4，可放置6.7英寸以下手机	个	56			
17	奢石台面洗漱一体柜	台面为天然奢石，厚度≥15mm，硬度≥莫氏6级，抗污性符合GB/T 4100-2015；柜体采用E0级多层实木板，含水率8%-12%，承重≥80kg	m	23.7			
18	嵌入式景观储仓	采用18mm厚E0级密度板，表面饰面为防水PVC膜，承重≥30kg	个	8			
19	实木多层板储物柜	柜体采用18mm厚E0级多层实木板（3分哑光，面饰环保水性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含水率8%-12%，表面实木贴皮耐磨转数≥6000转，承重≥100kg	组	8			
20	嵌入式筒灯	15W，光束角60°，显色指数Ra≥90，色温4000K，防水等级IP44，开孔尺寸75mm	个	152			
21	LED灯带	8W，显色指数Ra≥85，色温3000K，防水等级IP65，可弯曲半径≥50mm	m	450.15			
22	开关	86型暗装，额定电流10A，符合GB1002-2024标准	个	24			
23	插座	86型暗装二+三孔插座，额定电流10A，符合GB 1002-2024标准	个	24			
24	墙排风扇	风量≥15m³/h，噪音≤35dB，功率≤10W，防水等级IPX4，适配100mm墙排孔	个	16			
25	换气、照明集成吊顶排风	风量≥20m³/h，照明功率12W，显色指数Ra≥80，色温4000K，防水等级IPX4	台	56			
26	电气配管	PC25，内径25mm硬质PVC管，抗压强度≥15MPa，耐温范围-10℃~60℃，阻燃等级V-0	m	211.83			
27	电气配线	BV-2.5mm²，即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导体电阻≤7.41Ω/km，耐温范围-30℃~70℃，符合GB 50217-2018	m	635.5			

		标准					
28	成品拖布池	带溢水孔，排水口直径 40mm	个	8			
29	不锈钢地漏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 100mm，排水量≥1.5L/s，防臭等级符合 GB/T 27726-2011 标准	个	40			
30	拖布池不锈钢龙头	304 不锈钢材质，高度≥ 350mm，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个	8			
31	淋浴花洒	顶喷直径≥200mm，出水流量≥12L/min，龙头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套	2			
32	热水器	100L，额定功率 3000W，抗腐蚀寿命≥10 年，加热温度范围 30℃-75℃，带防电墙设计，漏电保护电流≤0.03A	台	2			
33	电热宝	功率 1500W，容积：360*340*360，升温速度≤10 分钟，表面最高温度≤ 50℃，带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	台	8			
34	台式洗面盆	陶瓷材质，吸水率≤0.5%，釉面硬度≥莫氏 7 级，排水口直径 40mm	组	24			
35	一体嵌入式冷热水龙头	304 不锈钢主体，阀芯为陶瓷密封，开关寿命≥10000 次，出水嘴可旋转 90°，冷热水切换顺畅，出水流量≥ 8L/min	个	24			
36	蹲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6L/次，感应距离 15-30cm，延时时间 0-10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55			
37	智能坐便器	带离座自动冲水	套	1			
38	小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3L/次，感应距离 10-25cm，延时时间 0-5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17			
39	PP-R 冷水管 DN20	PP-R 冷水管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 20kJ/m²。管件 DN20，与同规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41.36			
40	PP-R 冷水管 DN25	PP-R 冷水管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 20kJ/m²。管件 DN25，与同规	m	23.44			

		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41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0，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25.5			
42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5，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12.5			
43	承插塑料排水管	DN50，PVC-U 材质，管材密度≥1.35g/cm³，抗冲击强度≥5kJ/m²，适用于排水系统，排水量≥2.5L/s。管件与同规格排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60.15			
	合计金额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建筑用塑料管材聚丙烯（PP-R）管道系统》（GB/T 18742）、《建筑用卫生陶瓷》（GB/T 695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等。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本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三、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中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3.本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水电安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本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按照相关规定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5.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更高要求时应按合同执行。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场验收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次。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容量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6.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7.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8.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三、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

1.本材料供货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到达比选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

费、损耗、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赶工费、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材料清单编制说明

2.1 编制说明

2.1.1 本工程效果图及施工技术要求；

2.1.2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建筑用塑料管材聚丙烯（PP-R）管道系统》（GB/T 18742）、《建筑用卫生陶瓷》（GB/T 695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等；

2.1.3 市场主流合格产品的通用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2.2 材料技术与质量要求说明

本次采购材料均已在清单中明确核心技术参数，采购过程中需严格按以下要求把控：

2.2.1 防水及防潮材料

2.2.1.1 防水卷材、JS 防水涂料、防潮石膏板、耐水腻子、防霉无机涂料等，需满足清单中耐热性、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防霉等级等核心指标，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必要时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

2.2.1.2 卫生间、淋浴间等潮湿区域的防水、防潮材料，需优先选用耐水、防霉性能优异的品牌产品，确保长期使用无起皮、脱落、渗漏问题。

2.2.1.3 SBS 改性沥青卷材工程量按卫生间墙面及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含立面与平面）。附加层、搭接、阴阳角附加层、管道根部加强处理以及施工损耗等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单独计量。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平方米”为单位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单价中须包含材料费、附加层费用、搭接损耗、运输、施工损耗等所有相关费用。

2.2.1.4 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工程量按墙面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厚度要求为 1.5mm，多遍涂刷达到要求厚度，附加层、搭接、阴阳角加强、损耗等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材料以“公斤”为单位购买，报价时需根据设计厚度（1.5mm）及材料密度、理论涂布率，将每公斤涂料可覆盖的面积折算成“元/平方米”进行报价。报价人应自行测算在 1.5mm 干膜厚度下，每平方米所需涂料公斤数（含合理损耗），再乘以材料单价得出每平方米综合单价。报价中须包含材料费、加水搅拌损耗、涂刷损耗、附加层加强用料的全部费用。

2.2.2 装饰装修材料

2.2.2.1 实木装饰门、实木木饰面板等木质材料，需严格控制含水率（8%-12%）、甲醛释放量（≤0.050mg/m³），符合环保要求，耐磨转数、门套厚度等参数需满足清单要求，确保耐用性。

2.2.2.2 地砖、面砖吸水率≤0.5%，地砖防滑等级≥R9，抗折强度、釉面硬度等指标需达标，满足公共区域高人流、高使用频率的耐磨、防滑需求。

2.2.2.3 铝合金窗型材壁厚≥1.4mm，中空玻璃配置及传热系数需符合清单参数，满足节能及使用安全要求。

2.2.3 卫浴及五金材料

2.2.3.1 陶瓷类产品（台式洗面盆、蹲便器、小便器等）吸水率≤0.5%，感应式洁具的感应距离、延时时间需满足使用需求，带防臭、节水功能。

2.2.3.2 不锈钢类五金（卷纸筒、手机托盘、地漏、龙头等）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耐腐蚀性、承重、排水量等参数符合清单要求，地漏需满足防臭标准，龙头出水流量、开关寿命达标。

2.2.3.3 玻璃隔断、化妆镜需满足透光率、抗冲击强度要求，化妆镜 LED 灯带显色指数、色温、防水等级符合清单参数，适配卫生间潮湿环境。

2.2.4 电气及给排水材料

2.2.4.1 电气配管、配线需符合对应国家标准，阻燃等级、导体电阻、耐温范围达标；开关、插座采用 86 型暗装，额定电流 10A，符合安全规范；LED 灯具显色指数、色温、防水等级、开孔尺寸等参数满足清单要求，适配卫生间潮湿环境。

2.2.4.2 给排水管材：PP-R 冷 / 热水管密度、维卡软化温度、抗冲击强度达标，热水管需满足长期工作温度≤70℃的要求；PVC-U 排水管密度、抗冲击强度、排水量符合清单参数，管件需与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能良好，使用寿命≥50 年。

2.2.4.3 热水器、电热宝、换气扇等设备，额定功率、防漏电、防干烧、噪音、防水等级等安全及性能指标需满足清单要求，进场时提供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比选人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合同价款以最终的结算金额为准，中选人的单项结算金额=经甲方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完成量×比选申请文件中“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中对应单价。

4.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如下：

乙方的材料供货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品牌
1	SBS 改性沥青卷材	3mm 厚，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耐热度≥90℃，拉力≥450N/50mm，延伸率≥30%	m2	190	
2	JS-II 型防水涂料	JS-II 型，1.5mm 厚，拉伸强度≥1.5MPa，断裂伸长率≥200%，耐水性≥24h 无异常	m2	275	
3	实木装饰门(含油漆,门套)	实木装饰门带套，实木复合门芯，门套厚度≥40mm，含实木包边，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樘	16	
4	铝合金窗（中空玻璃）	60 系列铝合金型材，壁厚≥1.4mm，中空玻璃配置为 5mm+12A+5mm，传热系数 2.8W/(m²·K)	m2	48.5	
5	地砖	800mm*800mm 地砖，吸水率≤0.5%，抗折强度≥1300N，防滑等级≥R9	m2	316.8	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瓷砖
6	面砖	750mm*1500mm 墙柱立面面砖，吸水率≤0.5%	m2	604.2	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瓷砖
7	实木木饰	12mm 厚墙柱立面实木木饰面板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耐磨转数≥6000 转	m2	50.5	
8	防潮纸面石膏板	9.5mm 厚，防潮率≥90%，抗折强度≥10MPa；装配式 U 形轻钢龙骨：主龙骨承载力≥100kg/m²，副龙骨间距≤400mm	m2	280	龙牌 、可耐福、泰山
9	天棚耐水腻子	耐水型（N），粘结强度≥0.3MPa，耐水性≥24h 无起皮脱落	m2	360.15	
10	天棚防潮/防水/防霉无机涂料	防霉等级≥1 级，耐洗刷次数≥1000 次	m2	360.15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东方雨虹
11	卫生间 PVC 实心防水隔断	18mm 厚，密度≥1.2g/cm³，抗冲击强度≥20kJ/m²，耐温范围-10℃~50℃	m2	390.15	
12	小便区域磨砂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m2	48.05	
13	淋浴间超白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套	2	
14	化妆镜（含 LED 装饰灯）	镜面采用 3mm 超白玻璃，透光率≥91%；LED 灯带为 8W，显色指数 Ra≥90，色温可调范围 3000K-6500K，防水等级 IP44	套	24	
15	不锈钢卷纸筒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0.8mm，耐腐蚀性符合 GB/T 4237-2015 标准，可承重≥5kg	个	56	
16	不锈钢手机托盒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0.6mm，防水等级 IPX4，可放置 6.7 英寸以下手机	个	56	

17	奢石台面洗漱一体柜	台面为天然奢石，厚度≥15mm，硬度≥莫氏 6 级，抗污性符合 GB/T 4100-2015；柜体采用 E0 级多层实木板，含水率 8%-12%，承重≥80kg	m	23.7	
18	嵌入式景观储仓	采用 18mm 厚 E0 级密度板，表面饰面为防水 PVC 膜，承重≥30kg	个	8	
19	实木多层板储物柜	柜体采用 18mm 厚 E0 级多层实木板（3 分哑光，面饰环保水性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含水率 8%-12%，表面实木贴皮耐磨转数≥6000 转，承重≥100kg	组	8	
20	嵌入式筒灯	15W，光束角 60°，显色指数 Ra≥90，色温 4000K，防水等级 IP44，开孔尺寸 75mm	个	152	欧普、雷士、飞利浦
21	LED 灯带	8W，显色指数 Ra≥85，色温 3000K，防水等级 IP65，可弯曲半径≥50mm	m	450.15	欧普、雷士、飞利浦
22	开关	86 型暗装，额定电流 10A，符合 GB1002-2024 标准	个	24	公牛、 德力西、正泰
23	插座	86 型暗装二+三孔插座，额定电流 10A，符合 GB 1002-2024 标准	个	24	公牛、 德力西、正泰
24	墙排风扇	风量≥15m³/h，噪音≤35dB，功率≤10W，防水等级 IPX4，适配 100mm 墙排孔	个	16	绿岛风、金羚、松下
25	换气、照明集成吊顶排风	风量≥20m³/h，照明功率 12W，显色指数 Ra≥80，色温 4000K，防水等级 IPX4	台	56	雷士、美的、绿岛风
26	电气配管	PC25，内径 25mm 硬质 PVC 管，抗压强度≥15MPa，耐温范围-10℃~60℃，阻燃等级 V-0	m	211.83	联塑、伟星、公元
27	电气配线	BV-2.5mm²，即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导体电阻≤7.41Ω/km，耐温范围-30℃~70℃，符合 GB 50217-2018 标准	m	635.5	塔牌、特变、正泰
28	成品拖布池	带溢水孔，排水口直径 40mm	个	8	法恩莎、九牧、箭牌
29	不锈钢地漏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 100mm，排水量≥1.5L/s，防臭等级符合 GB/T 27726-2011 标准	个	40	
30	拖布池不锈钢龙头	304 不锈钢材质，高度≥350mm，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个	8	
31	淋浴花洒	顶喷直径≥200mm，出水流量≥12L/min，龙头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套	2	科勒、摩恩、汉斯格雅
32	热水器	100L，额定功率 3000W，抗腐蚀寿命≥10 年，加热温度范围 30℃-75℃，带防电墙设计，漏电保护电流≤0.03A	台	2	A.O. 史密斯、阿里斯顿
33	电热宝	功率 1500W，容积：360*340*360，升温速度≤10 分钟，表面最高温度≤50℃，带过	台	8	

		热保护、防干烧功能			
34	台式洗面盆	陶瓷材质，吸水率≤0.5%，釉面硬度≥莫氏 7 级，排水口直径 40mm	组	24	
35	一体嵌入式冷热水龙头	304 不锈钢主体，阀芯为陶瓷密封，开关寿命≥10000 次，出水嘴可旋转 90°，冷热水切换顺畅，出水流量≥8L/min	个	24	
36	蹲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6L/次，感应距离 15-30cm，延时时间 0-10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55	科勒、TOTO、美标
37	智能坐便器	带离座自动冲水	套	1	科勒、TOTO、美标
38	小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3L/次，感应距离 10-25cm，延时时间 0-5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17	科勒、TOTO、美标
39	PP-R 冷水管 DN20	PP-R 冷水管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管件 DN20，与同规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41.36	联塑、金牛、日丰
40	PP-R 冷水管 DN25	PP-R 冷水管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管件 DN25，与同规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23.44	联塑、金牛、日丰
41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0，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25.5	联塑、金牛、日丰
42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5，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12.5	联塑、金牛、日丰
43	承插塑料排水管	DN50，PVC-U 材质，管材密度≥1.35g/cm³，抗冲击强度≥5kJ/m²，适用于排水系统，排水量≥2.5L/s。管件与同规格排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60.15	联塑、公元、金牛

四、本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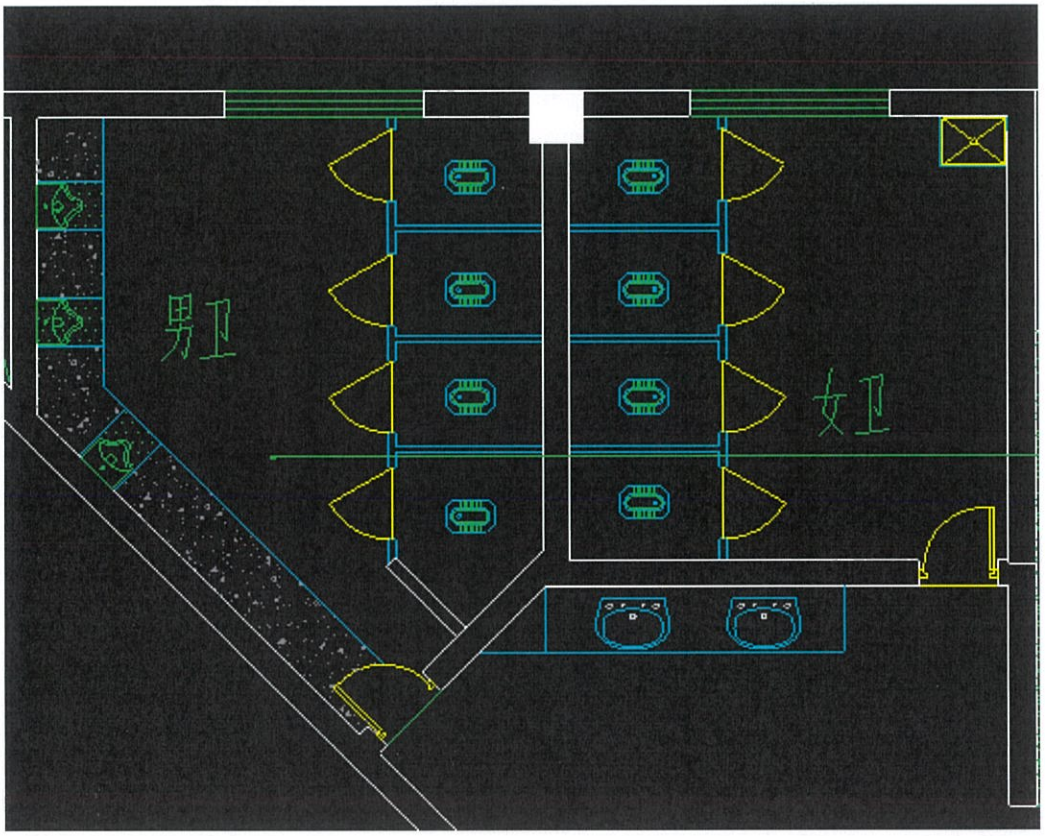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图（1-4层）



男卫生间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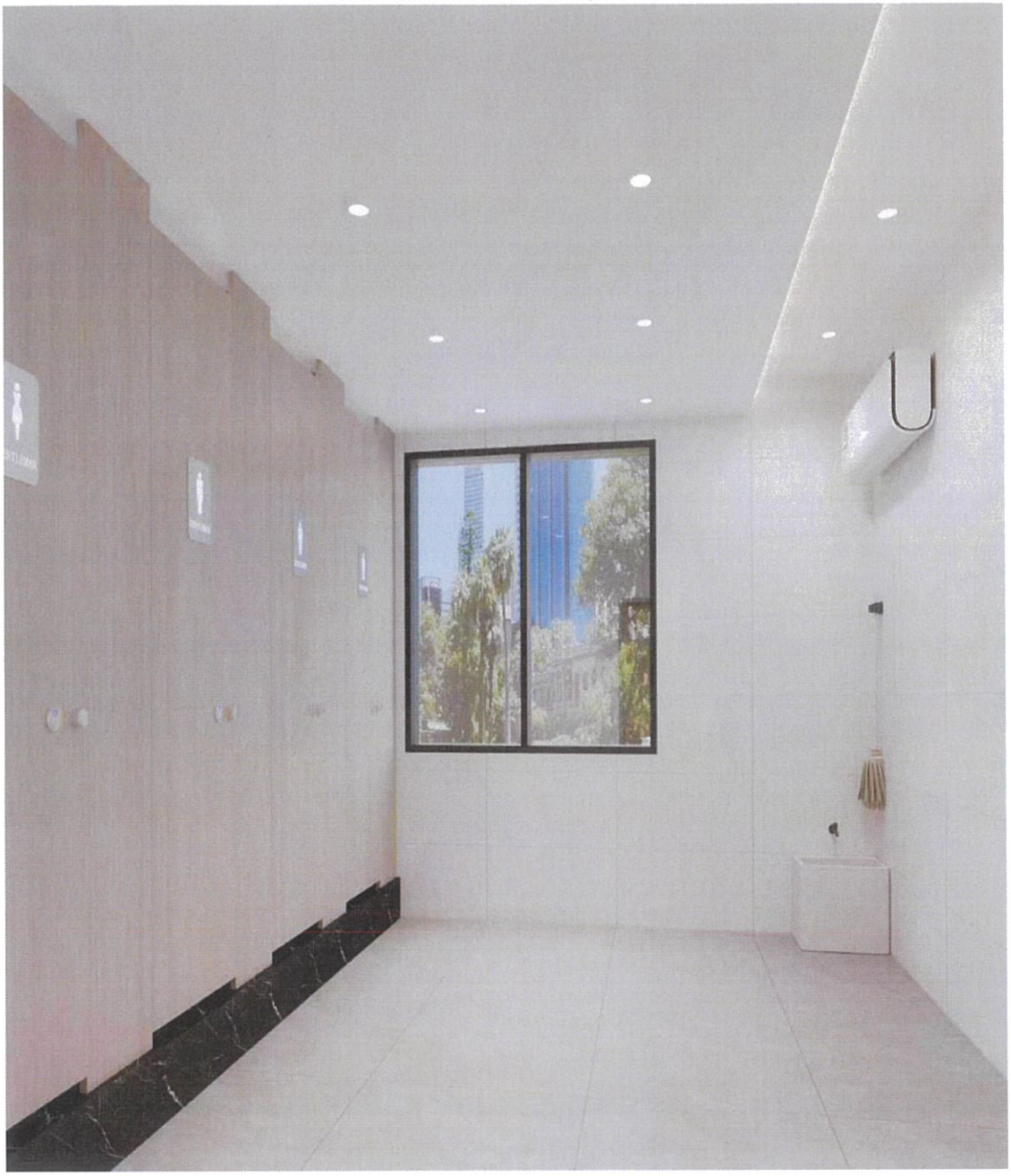

女卫生间效果图



卫生间前室效果图



卫生间细部构造效果图



卫生间细部构造效果图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我公司承诺以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比选范围：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交货期：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4.质量标准：_____。

5.安全目标：_____。

6.交货地点：_____。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三章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的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合同价格。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12.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乙方的履约担保在__甲方签认交（竣）工报告__前一直有效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__10__%	
3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90____个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自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期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____个日历天内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适用。

五、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SBS 改性沥青卷材	3mm 厚，SBS 改性沥青卷材，聚酯胎，耐热度≥90℃，拉力≥450N/50mm，延伸率≥30%	m2	190			
2	JS-II 型防水涂料	JS-II 型，1.5mm 厚，拉伸强度≥1.5MPa，断裂伸长率≥200%，耐水性≥24h 无异常	m2	275			
3	实木装饰门(含油漆,门套)	实木装饰门带套，实木复合门芯，门套厚度≥40mm，含实木包边，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樘	16			
4	铝合金窗（中空玻璃）	60 系列铝合金型材，壁厚≥1.4mm，中空玻璃配置为 5mm+12A+5mm，传热系数 2.8W/(m² • K)	m2	48.5			
5	地砖	800mm*800mm 地砖，吸水率≤0.5%，抗折强度≥1300N，防滑等级≥R9	m2	316.8			
6	面砖	750mm*1500mm 墙柱立面面砖，吸水率≤0.5%	m2	604.2			
7	实木木饰	12mm 厚墙柱立面实木木饰面板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耐磨转数≥6000 转	m2	50.5			
8	防潮纸面石膏板	9.5mm 厚，防潮率≥90%，抗折强度≥10MPa；装配式 U 形轻钢龙骨：主龙骨承载力≥100kg/m²，副龙骨间距≤400mm	m2	280			
9	天棚耐水腻子	耐水型（N），粘结强度≥0.3MPa，耐水性≥24h 无起皮脱落	m2	360.15			
10	天棚防潮/防水/防霉无机涂料	防霉等级≥1 级，耐洗刷次数≥1000 次	m2	360.15			
11	卫生间 PVC 实心防水隔断	18mm 厚，密度≥1.2g/cm³，抗冲击强度≥20kJ/m²，耐温范围-10℃~50℃	m2	390.15			
12	小便区域磨砂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m2	48.05			
13	淋浴间超白玻璃隔断	8mm 厚，透光率≥60%，抗冲击强度≥1.1kJ	套	2			
14	化妆镜（含 LED 装饰灯）	镜面采用 3mm 超白玻璃，透光率≥91%；LED 灯带为 8W，显色指数 Ra≥90，色温可调范围 3000K-6500K，防水等级 IP44	套	24			

15	不锈钢卷纸筒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0.8mm，耐腐蚀性符合 GB/T 4237-2015 标准，可承重≥5kg	个	56			
16	不锈钢手机托盒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0.6mm，防水等级 IPX4，可放置 6.7 英寸以下手机	个	56			
17	奢石台面洗漱一体柜	台面为天然奢石，厚度≥15mm，硬度≥莫氏 6 级，抗污性符合 GB/T 4100-2015；柜体采用 E0 级多层实木板，含水率 8%-12%，承重≥80kg	m	23.7			
18	嵌入式景观储仓	采用 18mm 厚 E0 级密度板，表面饰面为防水 PVC 膜，承重≥30kg	个	8			
19	实木多层板储物柜	柜体采用 18mm 厚 E0 级多层实木板（3 分哑光，面饰环保水性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含水率 8%-12%，表面实木贴皮耐磨转数≥6000 转，承重≥100kg	组	8			
20	嵌入式筒灯	15W，光束角 60°，显色指数 Ra≥90，色温 4000K，防水等级 IP44，开孔尺寸 75mm	个	152			
21	LED 灯带	8W，显色指数 Ra≥85，色温 3000K，防水等级 IP65，可弯曲半径≥50mm	m	450.15			
22	开关	86 型暗装，额定电流 10A，符合 GB1002-2024 标准	个	24			
23	插座	86 型暗装二+三孔插座，额定电流 10A，符合 GB 1002-2024 标准	个	24			
24	墙排风扇	风量≥15m³/h，噪音≤35dB，功率≤10W，防水等级 IPX4，适配 100mm 墙排孔	个	16			
25	换气、照明集成吊顶排风	风量≥20m³/h，照明功率 12W，显色指数 Ra≥80，色温 4000K，防水等级 IPX4	台	56			
26	电气配管	PC25，内径 25mm 硬质 PVC 管，抗压强度≥15MPa，耐温范围-10℃~60℃，阻燃等级 V-0	m	211.83			
27	电气配线	BV-2.5mm²，即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导体电阻≤7.41Ω/km，耐温范围-30℃~70℃，符合 GB 50217-2018 标准	m	635.5			
28	成品拖布池	带溢水孔，排水口直径 40mm	个	8			
29	不锈钢地漏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 100mm，排水量≥1.5L/s，防臭等级符合 GB/T 27726-2011 标准	个	40			
30	拖布池不锈钢龙头	304 不锈钢材质，高度≥350mm，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个	8			
31	淋浴花洒	顶喷直径≥200mm，出水流量≥12L/min，龙头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套	2			

32	热水器	100L，额定功率 3000W，抗腐蚀寿命≥10 年，加热温度范围 30℃-75℃，带防电墙设计，漏电保护电流≤0.03A	台	2			
33	电热宝	功率 1500W，容积：360*340*360，升温速度≤10 分钟，表面最高温度≤50℃，带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	台	8			
34	台式洗面盆	陶瓷材质，吸水率≤0.5%，釉面硬度≥莫氏 7 级，排水口直径 40mm	组	24			
35	一体嵌入式冷热水龙头	304 不锈钢主体，阀芯为陶瓷密封，开关寿命≥10000 次，出水嘴可旋转 90°，冷热水切换顺畅，出水流量≥8L/min	个	24			
36	蹲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6L/次，感应距离 15-30cm，延时时间 0-10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55			
37	智能坐便器	带离座自动冲水	套	1			
38	小便器（感应式）	陶瓷材质，吸水率≤0.5%，冲水量 3L/次，感应距离 10-25cm，延时时间 0-5 秒可调，带防臭功能	套	17			
39	PP-R 冷水管 DN20	PP-R 冷水管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管件 DN20，与同规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41.36			
40	PP-R 冷水管 DN25	PP-R 冷水管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管件 DN25，与同规格管材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23.44			
41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0，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0，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25.5			
42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	PP-R 热水管 S2.5 系列 DN25，管材密度≥0.95g/cm³，维卡软化温度≥90℃，抗冲击强度≥20kJ/m²，适用于热水输送，工作温度≤70℃。管件 DN25，与同规格热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12.5			
43	承插塑料排水管	DN50，PVC-U 材质，管材密度≥1.35g/cm³，抗冲击强度≥5kJ/m²，适用于排水系统，排水量≥2.5L/s。管件与同规格排水管配套，连接密封性好，使用寿命≥50 年	m	60.15			
	合计金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比选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材料供货承诺函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于___年__月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提供的材料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有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与贵方商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我方的物流团队将密切监控产品运输过程，确保产品合格、准时、安全地送达贵方指定地点。

3.我方严格遵守贵方的货物验收制度。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我方自愿在贵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贵方的所有损失。

4.我方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方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等任何质量问题，我方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贵方的所有损失。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注：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供货业绩。提供的合同关键页能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四）信誉要求

1.承诺函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参与贵方其它项目，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参加。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我公司与比选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情形。

5.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6.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年____月 ____日

2.相关网站截图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3）比选申请人须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协作方管理平台，网址：https://xzf.shudaolink.com/）中，被协作方资源库列为C级及以下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

1、需提供以上内容对应网页截图；

2、“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相应信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可以证明无严重失信、无行政处罚、无经营异常的同等效力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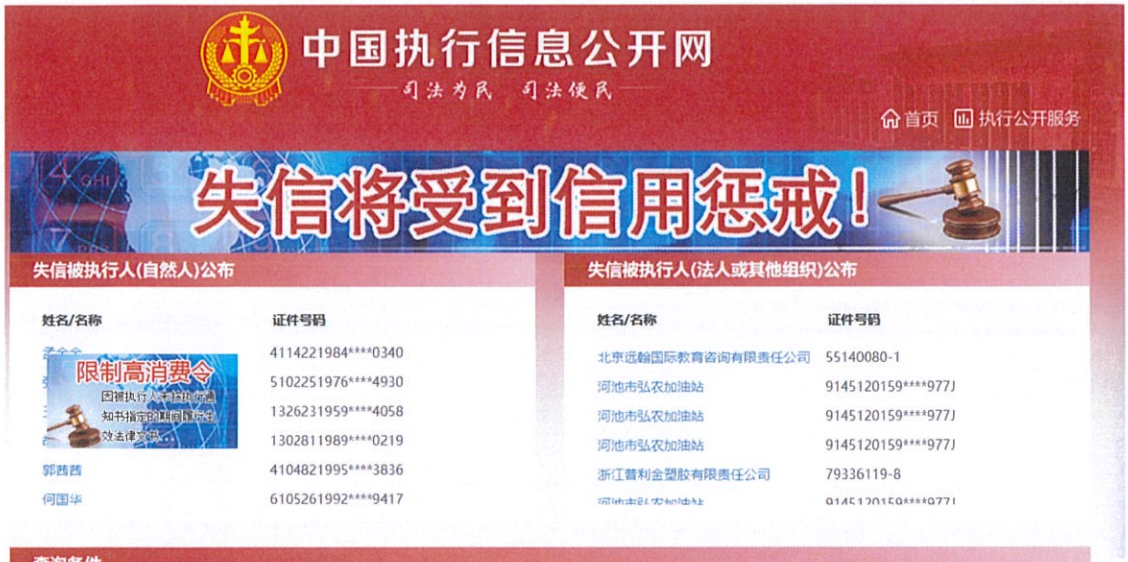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廉洁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限制高消费令
4114221984****0340
5102251976****4930
1326231959****4058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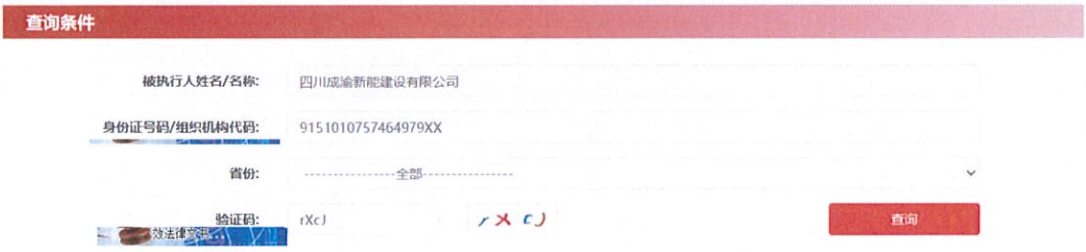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757464979X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XcJ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757464979XX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8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74649790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74649790XX
企业名称：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候祠大街25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分支机构经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贸易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计算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副本中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jcg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作方管理平台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入库名单公示
约谈公示
情况通报公示
一般失信公告
严重失信公告
黑名单公告
消息通知
蜀道集团协作方信用入库评价等级查询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74649790XX
B
协作方类型
施工，其他，信息化系统建设
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主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分支机构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经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润滑油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储能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蓄电池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物业管理 餐饮管理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计算器设备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 销售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七、供货方案

1、比选申请人结合本项目比选范围以及比选人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2、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供货周期、质量保障、供货进度、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

3、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